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平治信息

股票代码：300571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序号	姓名	住所或通讯地址
1	陈国才	杭州市西湖区西城博司 7 幢 16 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治信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平治信息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平治信息/上市公司/公司	指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自然人陈国才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陈国才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0219351031*****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西城博司 7 幢 16 层
通讯方式	0571-8893970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 的居留权	否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陈国才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礎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6,6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7%，2018年1月10日至2018年3月16日期间，陈国才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平治信息股份1,959,100股，持有平治信息股份4,736,900股，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实施了2017年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 转增5股，陈国才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7,105,350股,2018年6月5日至2018年6月11日期间，陈国才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平治信息股份1,199,846股，截至本公告日，陈国才先生持有平治信息股份5,905,504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表：

股 东 名 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2017 年 度权益分 派前)	减持均价 (2017 年 度权益分 派后)	减持股数 (2017 年 度权益分 派前)	减持股数 (2017 年 度权益分派 前)	减持比 例%
陈国才	集中竞价 交易	2018 年 1 月 10 日 -2018 年 3 月 5 日	48.36	32.07	709,100	1,063,650	0.8864%
	大宗交易	2018 年 3 月 5 日	57	37.83	500,000	750,000	0.6250%
	大宗交易	2018 年 3 月 12 日	62	41.17	290,000	435,000	0.3625%
	大宗交易	2018 年 3	64.27	42.68	460,000	690,000	0.5750%

	月 16 日					
集中竞价交易	2018 年 6 月 5 日	/	60.87	/	845,346	0.7045%
集中竞价交易	2018 年 6 月 6 日	/	61.63	/	108,450	0.0904%
集中竞价交易	2018 年 6 月 7 日	/	59.33	/	118,850	0.0990%
集中竞价交易	2018 年 6 月 11 日	/	63.43	/	127,200	0.1060%
合计	--				4,138,496	3.4487%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国才	合计持有股份	10,044,000	8.3700%	5,905,504	4.92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44,000	8.3700%	5,905,504	4.92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陈国才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按照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进行了调整。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国才先生持有平治信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905,504股，持股比例为4.9213%，非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股份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上述减持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

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置地点

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世纪中心2号楼11层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8939703

联系人：潘爱斌、泮茜茜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陈国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杭州
股票简称	平治信息	股票代码	3005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国才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0,044,000 股</u> 持股比例： <u>8.37%</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4,138,496 股</u> 变动比例： <u>减少 3.4487%</u>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5,905,504 股</u> 持股比例： <u>4.9213%</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 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 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 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 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 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 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 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 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 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陈国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